附件2：

**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》**

**应用指南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关于本准则适用范围

（一）不同时满足本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个特征的协议或安排，如建设-移交（BT）、租赁、无偿捐赠、政府购买服务等，不适用本准则，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二）通常情况下，采用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、转让-运营-移交（TOT）、改建-运营-移交（ROT）方式运作的PPP项目，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，应当适用本准则。

（三）采用建设-拥有-运营（BOO）、转让-拥有-运营（TOO）方式运作的PPP项目，通常仅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（一），但不满足条件（二）。这种情况下，PPP安排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，应当由运营方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四）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（二）、但不满足条件（一）的PPP安排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，应当由授予方按照租赁业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五）采用委托运营（O&M）、管理合同（MC）方式运作的PPP项目，不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，PPP安排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授予方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——公共基础设施》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六）PPP安排中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，适用《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投资》。

（七）运营方对PPP中PPP公共服务安排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，适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关于会计科目设置

（一）授予方应当设置“1841 PPP服务资产”一级科目，核算按照本准则确认的PPP服务资产，并按照资产类别、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。

PPP安排中涉及建造（包括改建、扩建）业务的，授予方应当在“PPP服务资产”科目下设置“在建工程”明细科目，核算建设过程中的PPP服务资产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，授予方应当将“PPP服务资产——在建工程”科目余额结转至“PPP服务资产”相关明细科目。

（二）授予方应当设置“1842 PPP服务资产累计折旧（摊销）”一级科目，核算按本准则规定计提的PPP服务资产折旧（摊销）。

（三）授予方应当在“长期应付款”科目下设置“PPP负债”明细科目，核算按照本准则确认的负债。

（四）授予方应当增设“3601 PPP净资产”一级科目，核算按照本准则规定所确认的PPP净资产。根据PPP公共服务安排，协议或合同结束时PPP服务资产移交至授予方的，授予方在资产重分类的同时，应当将“PPP净资产”科目余额转入“累计盈余”科目。

三、关于财务报表项目

（一）关于资产负债表

1.授予方应当在“保障性住房净值”和“长期待摊费用”项目之间依次增加“PPP服务资产”“其中：在建工程”“减：PPP服务资产累计折旧（摊销）”“PPP服务资产净值”项目。

2.授予方应当在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和“预计负债”项目之间增加“其中：PPP负债”项目。

3.授予方应当在“权益法调整”项目和“无偿调拨净资产”项目之间增加“PPP净资产”项目。

（二）关于净资产变动表

1.授予方应当在“本年数”“上年数”两栏中的“权益法调整”和“净资产合计”项目之间增加“PPP净资产”列项目。

2.授予方应当在“（六）权益法调整”和“五、本年年末余额”项目之间增加“PPP净资产”行项目。